

中融-乾信中国影响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1 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乾信中国影响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乾信中国影响力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司作为受托人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710 万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100%，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

① 是否同意提前终止信托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② 是否同意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由原来“信托计划聘请的投资顾问向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基金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通过基金专户投资于相关市场”变更为“采取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和受托人下达交易指令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于相关市

场”。

③ 是否同意改用券商 pb 系统：原“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的是恒生资产管理系统下单”现变更为“通过券商 pb 系统下单”。

④ 是否同意增加投资范围：增设投资于港股通，即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召开方式：非现场通讯表决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17:30

4、表决情况：

① 针对审议事项 1：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710 万份，占“表决份额” 10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② 针对审议事项 2：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710 万份，占“表决份额” 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③ 针对审议事项 3: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710 万份，占“表决份额” 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④ 针对审议事项 4: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 5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710 万份，占“表决份额” 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 0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0 份，占“表决份额” 0%。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1 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0%通过，审议事项 2 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100%通过，审议事项 3 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100%通过，审议事项 4 经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 10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1. 本信托计划继续存续，本项目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信托计划

成立日起算。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由原来“信托计划聘请的投资顾问向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建议，基金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通过基金专户投资于相关市场”变更为“采取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和受托人下达交易指令相结合的方式投资于相关市场”。

3. 改用券商 pb 系统：原“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的是恒生资产管理系统下单”现变更为“通过券商 pb 系统下单”。

4. 增加投资范围：增设投资于港股通，即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另需说明：因港股通的特殊性，在未完全具备操作条件下，受托人有权暂时关闭港股通交易权限，直至操作条件完全具备，包括但不限于 PB 交易系统及估值系统等操作条件，经由投资顾问申请，受托人同意后方可操作港股通。

特此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2017.4.10